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核發紙本納稅繳納證明申請書

申請核發 地價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其他地方稅：\_\_\_\_\_

納稅繳納證明：

\_\_\_\_\_年(度)。

以後每年轉帳繳納證明。(限本市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且以約定(未申請以 E-mail 收取繳納證明)及非約定(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方式轉帳者適用。)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汽(機)車牌照號碼：

房屋坐落：本市 \_\_\_\_\_ 區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_\_\_\_\_ 分處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代理人或受任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 事項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2. 應備證件： (1)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非自然人屬營利事業組織或其他組織者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 (2) 代理申請案件請檢附申請人及受任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成年需附戶籍謄本）；臨櫃申請者，受任人需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 (3) <u>通訊申請者，請檢附證件影本。</u>
	3.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等至「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網址: <a href="https://netap.tax.nat.gov.tw/PEFLRX/Edoc_Login">https://netap.tax.nat.gov.tw/PEFLRX/Edoc_Login</a> )申請以後年度定期以 E-mail 收取繳納證明。

稽徵 機關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 轉帳繳納證明准自 _____ 年 _____ 期起，每年於繳稅後寄送。
	辦理情形(臨櫃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口頭答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